

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十堰市乡村振兴局 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

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22〕210号

关于拨付抗旱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

____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日益加剧的高温少雨灾害天气，贯彻落实好市委、政府抗旱保秋收工作部署，确保我市秋粮丰收、农业产业减灾减损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农民因旱灾致贫返贫底线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水利和湖泊局共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分配你地抗旱救灾专项资金____万元，用于保障人畜饮水安全、粮食和特色作物引水灌溉等方

面。支出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。

请严格按照《十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十财农发〔2021〕207 号）、《十堰市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十财农发〔2020〕12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请各地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水利和湖泊局及时与财政局对接，加快资金分解，落实到灾情和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抗旱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

抗旱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）区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丹江口市	100
郧阳区	105
郧西县	105
竹山县	105
竹溪县	105
房 县	100
张湾区	25
茅箭区	25
武当山特区	25
经开区	5
合计	700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